

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田政地〔2026〕36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道 X7B2 广平栋仁段 公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县道 X7B2 广平栋仁段公路工程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6〕351 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县道 X7B2 广平栋仁段公路工程。

二、征地理位置、面积及范围

县道 X7B2 广平栋仁段公路工程，位于广平镇栋仁村“白杜领”处，拟征收集体土地 1.0253 公顷，其中拟征收大田县广平镇栋仁村水田 0.5238 公顷、旱地 0.0072 公顷、园地 0.1598 公顷、林地 0.1133 公顷、农村道路 0.0608 公顷、田坎 0.0709 公顷、村庄用地 0.0895 公顷。

征收范围：具体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田政规〔2023〕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广平镇栋仁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1.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园地、林地、农村道路 0.5。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的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本公告后，由大田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乡镇实施。

五、异议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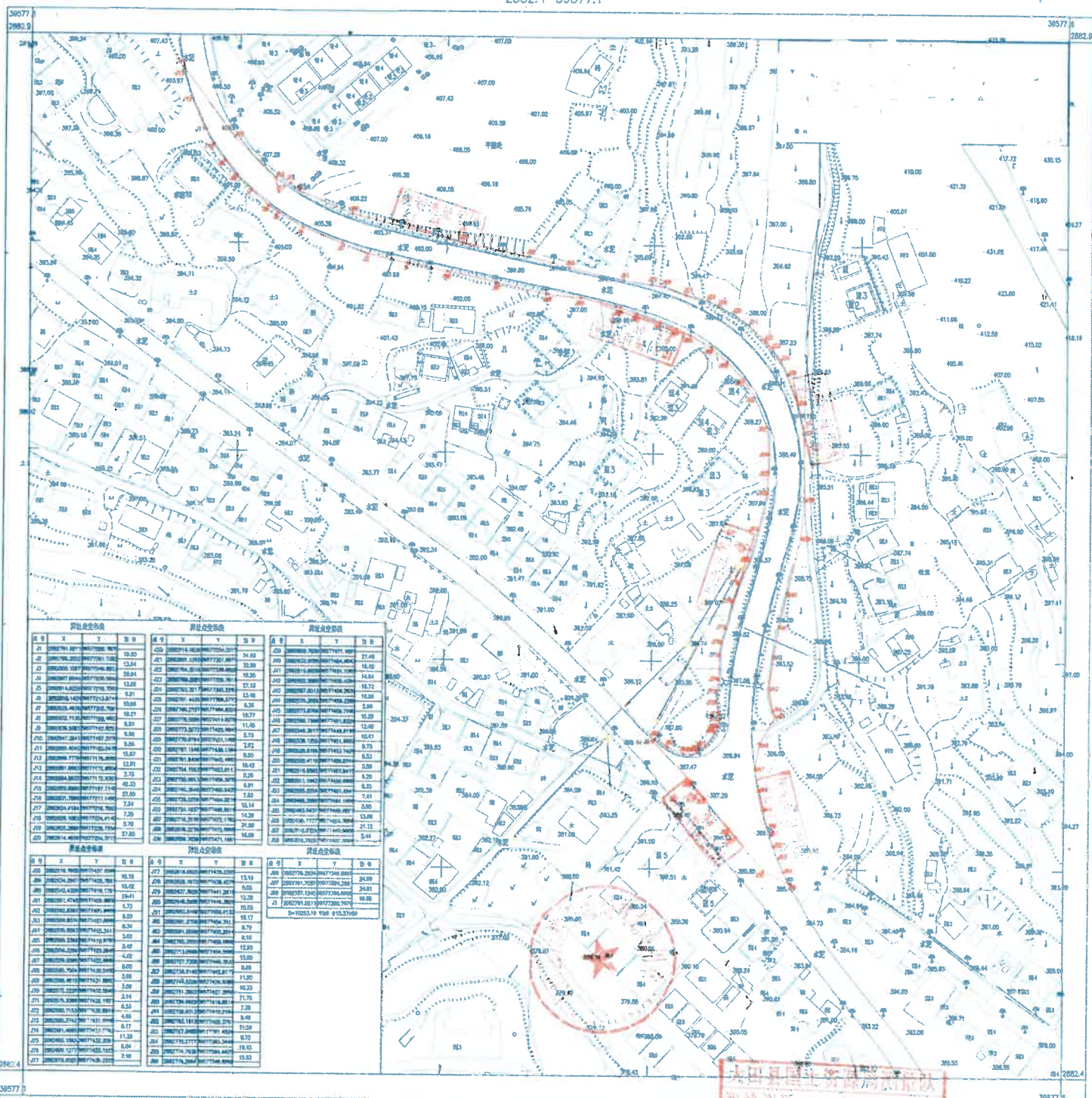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 10 个工作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不服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县道X7B2广平栋仁段公路工程规划选址红线图
2882.4-39577.1



大田縣國土資源局地籍科

2025年10月数字化转型。
2000年建立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17°。
1985国家高程基准,每公里为1米。
2017年版图式。

1:1000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測算員：野田友
知照員：野田友
検査員：隈幸雄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6〕35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道 X7B2 广平栋仁段公路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县道 X7B2 广平栋仁段公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田政地〔2026〕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田县境内农用地 0.9358 公顷（其中耕地 0.5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大田县广平镇栋仁村水田 0.5238 公顷、旱地 0.0072 公顷、园地 0.1598 公顷、林地 0.11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1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9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0253 公顷，由你县（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县道 X7B2 广平栋仁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

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大田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三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6年8月14日印发
